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4〕69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华洋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（丰泽段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西华洋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（丰泽段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3.4408 公顷。
- 2.征地范围：北至林地，南至北干渠，东至招联路，西至林地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:北峰街道招联社区(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)。

4.征地目的: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西华洋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(丰泽段),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,属公共利益需要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组织北峰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,并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,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

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北峰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北峰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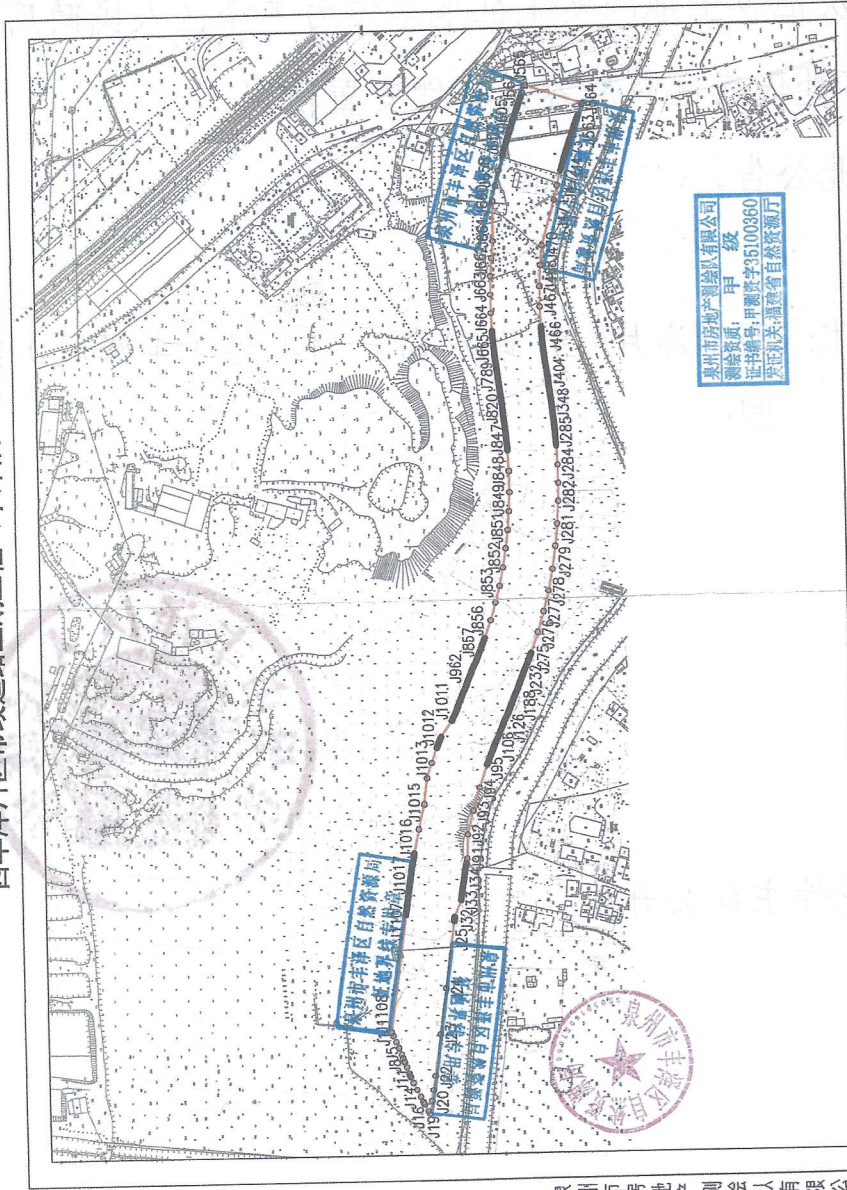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西华洋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（丰泽段）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西华洋片区市政道路三期工程（丰泽段）勘测定界图



测 量 员：林炳
 绘 图 员：林炳
 检 查 员：郑世森

泉州市房地产测绘队有限公司

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 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0.5m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印发